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專修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促使新聘、專任運動教練瞭解權利與義務，以凝聚其共識。
- (二)厚植新聘、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，奠定日後專業訓練與指導之基礎。
- (三)強化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教育法規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預計錄取 130 人。

- 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／社團教練。
- (二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運動代表隊訓練教師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8、29 日（星期二、三），共計 2 天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截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八、研習課程：（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）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內容	講座
11/28 (二)	09:00-11:50	3	體能訓練及運動營養	陳俊儒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13:30-16:10	3	性別平等教育／ 正向管教與學生輔導知能	顏靜虹主任 (天母國中)
11/29 (三)	09:00-11:50	3	運動團隊經營與管理	陳昌庭主任 (長安國中)
	13:30-16:10	3	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規 及政策說明	王俊憲主任 (敦化國中)

九、研習方式：以講授與實務分享方式進行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，以各學員登錄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有足夠空間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出／缺席：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 研習需求：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-6942 轉 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生活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需求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（2 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吳宜瑾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6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sso10486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